

教师参考书

中学古文注解考释

黄宝生 张庆绵 编著



中学古文注解考释

黄宝生 编著
张庆绵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李建唐
封面设计 刘桂湘

中 学 古 文 注 解 考 释

黄宝生 编著
张庆绵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本溪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180千 印数：1—20,000册
198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7429·021 定价：1.40元

序

陆宗达

我国注释古典文献的工作，始自先秦，盛于两汉。《十翼》之解《易卦》，《墨说》之释《墨经》，其内容虽重在阐发哲理，而其方式则应列入注释之苑。至于《大戴记》载虞史之言，云：“明，孟也。幽，幼也。”则已展示声训原理，探求引申线索，为后世字源学的产生奠定了基址。《韩非》之说“厶”“公”，分析了汉字字形，对后世因形说义，有所示范。迨及两汉，提倡解释六艺，故师说训诂风靡一时。此外，文学艺术作品的分析亦扩大了注释园地（如王逸《楚辞章句》）。许慎作《说文解字》，创建出世界上第一部字典（许书出后，注释家多引许书作注）。郑玄的《三礼注》，综合古今文师说，成为文献注释之典范。以上，便是我国注释的起源和发展之梗概。

降及南北朝之际，承学之士对汉代经师之注释，不能尽通，于是义疏之学崛起。义疏专门解释汉人注的根据、来源、体例、注音、语法、意义，并加以译释，而不能批评汉注之谬误。当时语云：“宁道孔孟误，不言贾马非。”或说义疏之学，始创于佛经，南北朝人因之，故以遵守师说为主。隋陆德明《经典释文》即集合前人义疏，成为以注音为主的巨帙。古人注音即释义，故称训释为“读”。唐人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亦为总结义疏之学而成的专书，此则以训诂为主。训诂内容包括极广泛，一般地说，凡词义、语意、语法、修辞、章句、句读等皆属训诂范畴。

有清一代的学者最重视的是小学，小学是针对着经学而命名的，凡治经学必以小学为工具。其实清代所说的小学，内容包括文字、声音、训诂。晚世太炎先生始命名为文字声音训诂学，简称文字学。用文字学解释古代文献即清代整理古书的科学方法。清人解释古书有三派，一曰钩沈之学，此派以惠栋、江藩为代表，盖不仅训释其当然，亦推求其所以然。季刚师有言曰，“尽通各家之说而无所是非。”是此派之旨也。二曰变革派，此派以段玉裁、王念孙为代表，盖以改正文字、纠正旧注为主。三曰计账派，此派以郭庆藩、王先谦为代表，盖汇集旧注不加选择，如计账然。

友生黄宝生、张庆绵两同志，六一年曾问学于予，转相启发，有三载矣。今二子以所著《中学古文注解考释》见示，予读之，知其体例和方法皆有所本，所谓“非徒无主而生”者也。此书对中学教师与同学皆有裨益，故为之序。

说 明

《中学古文注解考释》是对中学语文教材中某些古文注解的考证和解释。中学语文教材对其所选古文中比较难懂的词语都做了注解，这些注解简明扼要，很有助于教学和阅读。但是由于教材本身体例和篇幅的限制，其注解不可能写得太详细，如果教者或学者要想再多了解一些关于这个注解的情况，教材上的注解就没有办法满足了。有一些在中学任教的同志，经常来探讨，这个词为什么要这样注释？那句话为什么要那样解释？笔者有见于此，根据某些中学老师提供的线索，编写了这本《中学古文注解考释》。

考虑到教材的使用和改革情况，《考释》从目前通行的中学语文课本和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某些重点中学试行的语文试教本教材中，选出二百条注解，就其历史根据和词义引申发展的情况，进行了考证和解释。它是一本工具书，也是一本训诂书，既可以供中学教师查阅，也可以供中学生、古文爱好者和自学古文的同志们参考。

《考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导师陆宗达先生和同门王宁同志的支持，并蒙陆先生写了序文。书稿在写作过程中还曾参考和采用了一些师友们的研究成果，于此一并致谢意，由于编者水平和资料的限制，又兼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一定不少，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凡例

一、每一个词条都包括三项内容：1、词条来源，2、【考】；3、【释】。

二、词条来源部分：首先列出教材的篇名及所出的书名，其次列出含有这个词的原句，再次列出教材版本、页码、注号及注解原文。

三、【考】的部分：首先考证该注解的历史根据以及与这个注解相同的其它古代文献的佐证，其次列举建国后常见的古文注本对该词语的注解。因《考释》系供查阅的工具书，为了便于引用，在考证历史根据时，尽量注明古注的朝代和注释者的姓名。如在同一词条内，同一个注释人重复出现时，则只写姓或姓名，而不再写朝代。考证今注时，也都写明出版时间、书名、出版社或作者名，以便于查阅。

四、【释】的部分：是进一步解释这个词语为什么要这样注解而不是那样注解。或从词的本义引申义上分析；或从通假字、同源字上分析。文中使用了“同源字”这个术语，所谓同源字，是指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包括由于词义发展而产生的分别字（或叫古今字）和由于方言差异而产生的不同的字以及原本为一词后来分化为两个以上读音而出现了意义上细微差别的字。

五、对于古注或今注中的某些不同说法，书中一般是只提供材料，不加评论，以待读者自己取舍。

六、对于行文或引文中的生僻字，尽量予以注音和释义。

七、对于引文中某些难于理解的句子，都在引文后用“（ ）”号加以翻译。

八、在每个词头的后边，均注明该词的通常读音，如该词头在注中为异读时，则于正常读音后注明注中读音。

九、正文按汉语拼音方案音序排列。

十、书后附有《笔画索引》，以便于不熟悉音序的同志使用。

目 录

A

爱 1 安 3

B

罢 5 颁 6 保 8
背 9 被 11 鄙 12
辟 14 编 15 表 16
并 18

C

材 19 仓 20 曾 22
唱 23 乘 24 懈 26
雠 27 次 29 曆 31
错 33

D

殆 34 得 35 等 38
邸 39 吊 40 都 41

E

恶 43 而 44 尔 45

F

伐 47 凡 49 泛 50
负 51

G

盖 53 干 56 固 58
管 59 贯 60 跪 62
果 63 过 65

H

| | | | | | |
|---|----|---|----|---|----|
| 衡 | 67 | 胡 | 69 | 华 | 70 |
| 还 | 72 | 环 | 73 | 惠 | 74 |
| 惛 | 76 | | | | |

J

| | | | | | |
|---|----|---|----|---|----|
| 即 | 77 | 及 | 79 | 既 | 80 |
| 加 | 82 | 贾 | 84 | 间 | 85 |
| 简 | 87 | 见 | 88 | 见 | 90 |
| 将 | 91 | 景 | 93 | 居 | 94 |
| 距 | 95 | 遽 | 97 | 决 | 98 |
| 绝 | 99 | | | | |

K

| | |
|---|-----|
| 匱 | 101 |
|---|-----|

L

| | | | | | |
|---|-----|---|-----|---|-----|
| 立 | 102 | 旅 | 104 | 略 | 105 |
|---|-----|---|-----|---|-----|

M

| | | | | | |
|---|-----|---|-----|---|-----|
| 毛 | 106 | 毗 | 110 | 面 | 111 |
| 明 | 114 | 陌 | 115 | 暮 | 117 |
| 牧 | 118 | 目 | 119 | | |

N

| | | | |
|---|-----|---|-----|
| 内 | 121 | 狃 | 122 |
|---|-----|---|-----|

O

| | |
|---|-----|
| 偶 | 123 |
|---|-----|

P

| | | | |
|---|-----|---|-----|
| 畔 | 125 | 屏 | 127 |
|---|-----|---|-----|

Q

| | | | | | |
|---|-----|---|-----|---|-----|
| 器 | 128 | 窃 | 130 | 禽 | 132 |
|---|-----|---|-----|---|-----|

| | | | | | |
|---|-----|---|-----|---|-----|
| 秋 | 133 | 屈 | 135 | 咄 | 136 |
| 去 | 137 | 权 | 139 | | |

R

| | | | | | |
|---|-----|---|-----|--|--|
| 汝 | 141 | 若 | 142 | | |
|---|-----|---|-----|--|--|

S

| | | | | | |
|---|-----|---|-----|---|-----|
| 丧 | 142 | 芟 | 144 | 善 | 145 |
| 少 | 147 | 摄 | 148 | 生 | 150 |
| 省 | 152 | 胜 | 153 | 师 | 155 |
| 识 | 156 | 使 | 158 | 市 | 159 |
| 适 | 161 | 疏 | 162 | 殊 | 163 |
| 属 | 165 | 数 | 166 | 衰 | 168 |
| 帅 | 169 | 说 | 170 | 说 | 172 |
| 竦 | 173 | 素 | 175 | 宿 | 177 |
| 懇 | 178 | 索 | 179 | | |

T

| | | | | | |
|---|-----|---|-----|---|-----|
| 替 | 180 | 田 | 182 | 廷 | 184 |
| 挺 | 185 | 屠 | 187 | 徒 | 188 |
| 屯 | 189 | | | | |

W

| | | | | | |
|---|-----|---|-----|---|-----|
| 亡 | 191 | 望 | 192 | 惟 | 193 |
|---|-----|---|-----|---|-----|

X

| | | | | | |
|---|-----|---|-----|---|-----|
| 希 | 195 | 息 | 196 | 熙 | 198 |
| 悉 | 199 | 习 | 200 | 席 | 201 |
| 郤 | 202 | 下 | 203 | 熾 | 205 |
| 翔 | 206 | 飨 | 207 | 向 | 208 |
| 相 | 209 | 餗 | 211 | 肖 | 213 |
| 效 | 214 | 谢 | 215 | 泄 | 217 |

| | | | | | |
|---|-----|---|-----|---|-----|
| 幸 | 218 | 羞 | 220 | 修 | 221 |
| 虚 | 222 | 胥 | 224 | 许 | 225 |
| 畜 | 227 | 绪 | 228 | 轩 | 230 |

Y

| | | | | | |
|---|-----|---|-----|---|-----|
| 言 | 231 | 厌 | 232 | 阳 | 233 |
| 要 | 234 | 也 | 235 | 一 | 237 |
| 疑 | 238 | 佚 | 240 | 异 | 240 |
| 益 | 242 | 易 | 244 | 邑 | 247 |
| 逸 | 248 | 殷 | 249 | 荫 | 250 |
| 引 | 251 | 羸 | 252 | 有 | 253 |
| 与 | 254 | 圉 | 255 | 遇 | 257 |
| 谕 | 258 | 御 | 259 | 越 | 260 |

Z

| | | | | | |
|---|-----|---|-----|---|-----|
| 暂 | 261 | 蚕 | 263 | 折 | 265 |
| 振 | 267 | 之 | 268 | 枝 | 269 |
| 直 | 272 | 指 | 274 | 致 | 276 |
| 质 | 277 | 至 | 278 | 中 | 279 |
| 筑 | 281 | 濯 | 282 | 子 | 283 |
| 鍼 | 284 | 族 | 286 | 卒 | 288 |
| 祖 | 289 | 坐 | 290 | | |

爱

《过秦论》（选自《新书》）：“诸侯恐惧，会盟而谋弱秦，不爱珍器重宝肥饶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从缔交，相与为一。”1981年版全日制十年制学校高中语文课本第四册207页注②：“不爱：不惜。”

【考】：此注以“惜”释“爱”。惜者，吝惜之意。《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太后岂以臣有爱不相魏其。”（太后难道认为我舍不得相位而不让魏其侯做丞相）唐司马贞《史记索隐》：“爱，犹惜也。”《吕氏春秋·长利》：“我，国士也，为天下惜死；子，不肖人也，不足爱也。”（我是国家的士人，为了天下而舍不得死；你是个不贤之人，不足以吝惜生命），汉高诱注：“爱，亦惜也。”《国语·鲁语》：“子（指季文子）为鲁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人其以子为爱。”（您是鲁国的正卿，曾为鲁宣公和鲁成公两代国君的丞相，可是妾不穿丝帛，马不吃粮食，别人还认为你吝惜呢。）三国吴人韦昭注：“爱，吝也。”《孟子·梁惠王上》：“百姓皆以王为爱也。”（百姓都认为您是舍不得呢。）汉赵岐注：“爱，啬也。……百姓皆谓王啬爱其财。”宋朱熹《孟子集注》注此句：“爱，犹吝也。”同书，“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赵注：“吾国虽小，岂爱惜一牛之财费哉？”这些古注都是用“吝”、“啬”、“惜”等字释“爱”，此为教材注解之所本。

又，人民教育出版社《古代散文选》上册注《过秦论》此句为：“不爱，不惜。”上海古籍出版社《历代名篇选读》于《过秦论》此句下注：“爱，怜惜。”这些今注与教材注解相同。

【释】：教材以“惜”释“爱”，是“爱”字假借后的引申义。“爱”的本义是行走的样子，《说文》五卷下：“爱，行貌也。”清人段玉裁注：“今字假爱为惗（ài）。”又《说文》十卷下心部：“惗，惠也。”段注：“惠，仁也。仁者，亲也。许君（指许慎）惠惗字作此；爱为行貌，乃自爱行而惗废。”清王筠《说文句读》：“惗，惠也，今以爱为惗。”按《说文》的解释，“爱”之本义为“行貌”，后借用为仁爱之爱；仁爱之爱的本字作“惗”，后来借字“爱”通行，而本字“惗”就废而不用了。借字“爱”用久了。在人们的心目中反以其为本字。

“爱”借用为“惗”后，其基本意义是仁惠。《左传·昭公二十年》：“及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等到子产死去，孔子听到消息，流着眼泪说：他的仁爱，是古人的遗风啊。）汉贾逵注：“爱，惠也。”晋杜预注：“子产见（现）爱，有古人之遗风。”《庄子·天地》：“爱人利物之谓仁”清人郭庆藩疏云：“爱如雨施。”此皆用其本义。《广雅·卷四上·释诂》：“惠、爱、仁也。”亦解其本义。

“爱”由仁惠引申为爱护，《论语·宪问》：“爱之，能勿劳乎？”（爱护他，能不叫他劳苦吗？）皇疏：“爱，慕也。”1984年版高中语文课本第一册《师说》：“爱其子，择师而教之。”1981年版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初中语文课本第五册《陈涉世家》：“项燕为楚将，数有功，爱士

卒，楚人怜之。”文中“爱”字都用“爱护”这一意义，“爱其子”即“爱护他们的子女”，“爱士卒”就是“爱护士兵。”

由爱护又引申为爱惜，1979年版全日制十年制学校高中语文课本第三册《六国论》：“向使三国各爱其地。”（假使当初韩、魏、楚三国各爱惜自己的土地。）句中“爱”是“爱惜”的意思。爱惜的东西，爱之至深，不肯送给别人，于是“爱”又引申为吝惜、吝啬、舍不得。这一引申义在秦汉的古文中极为常见，如前引《国语》、《孟子》诸书。《过秦论》中的“不爱珍器”云云，就是不吝惜珍贵的器物。

后来“爱”和“惜”连用，时间久了就成了双音词“爱惜”，表示“珍惜”之意。《后汉书·杨震传附杨赐上奏》：

“老臣过受师傅之任……岂敢爱惜垂没之年而不尽其偻偻之心哉？”（老臣我蒙受师傅（指曹节等）的重任，……怎敢珍惜自己的晚年，而不尽其勤恳、恭谨之心呢？）这里“爱惜”是一个双音词，为“珍惜”之意。

安 ān

《曹刿论战》（选自《左传·庄公十年》）：“衣食所安，弗敢专也。”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编，1984年版六年制重点中学初中语文课本（试教本）《阅读》第六册55页注⑧：“衣食这类养生的东西，不敢独自享受。安，有‘养’的意思。”

【考】：《左传注疏》晋杜预于此句下注：“衣食所安：公意，衣食二者，虽所以安身，然亦不敢专已有之，必以

之分人。”晋杜预于“小惠未遍，民弗从也”下注：“分公衣食所惠，不过左右，故曰未遍。”衣食之类，皆所以养生暖身。所以教材注为“安，有‘养’的意思。”

又，北京出版社《古代汉语》注此句为：“衣食一类所用 来安身的东西。”山西人民出版社《历代散文选》注此句 为：“衣食这类养生的东西，不敢独自享用。”湖北人民出 版社《古代作品讲析》注此句：“衣食这些用来养生的东 西，不敢独享。‘安’是‘养’的意思，前面加指示代词 ‘所’构成‘所安’这样一个具有名词性的词组，指称安身 的物质条件。”人民教育出版社《古代散文选》注此句：“衣食这些用来养生的东西。‘安’是‘养’的意思。”中华书局出版的《左传译文》译此句为：“暖衣饱食，不敢独自享受。”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注此句：“衣食所安：我所享受的衣食。安，安逸。”中华书局《中 华活叶文选》注此句：“凡是衣、食这些使我安乐的东西。” 这些今注与教材注解相同或相似。

【释】：“安”解释为“养生”，是它的引申义。“安”的本义是“安静”。《说文》：“安，静也。从女在宀中。”“宀”音miān，是房子的象形字。“安”是个会意字，一个女人在房子里面。上古，人们穴居野处，时常受到凶禽猛兽的袭击。有了房子，人们，特别是女人们住在里面，当然要安静得多。又，《方言》：“安，静也。”《广雅·释诂》：“安，静也。”皆以“静”释“安”。《孟子·梁惠王上》：“寡人愿安承教。”汉赵岐注：“愿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杨伯峻在《孟子译注》后附《孟子辞典》上注此“安”字为：“安静”。此用其本义。

由安静引申为安全、安定、安稳。《孟子·公孙丑下》：

“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齐王如果重用我，那么哪里只是齐国之民得到安定，天下之民都可以得到安定了。）宋孙奭疏：“故王如用我，则徒使齐国之民安泰，天下之民亦皆安泰矣。”“安泰”就是安定太平。又，1984年版初中语文课本第三册《冯婉贞》：“敌弃炮仓皇遁，谢庄遂安。”“安”为安全，言谢庄就安全了。1984年版五年制中学高中语文课本第三册《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风雨不动安如山。”“安”为安稳，言所得广厦千万间，风雨不动安稳如山。

安静、安定使人安乐、安逸，所以又引申为“安乐”、“安逸”。《淮南子·汜论》：“而百姓安之。”汉高诱注：“安，乐也。”《论语·学而》：“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宋邢昺疏云：“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者，言学者之志，乐道忘饥，故不暇求其安饱也。”“安饱”即安逸、温饱。1979年版全日制十年制学校高中语文课本第三册《六国论》：“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后得一夕安寝。”“安寝”为安逸舒服的睡眠。由安乐、安逸引申为安身、安生、养生。教材此处“衣食所安”为“衣食这些安身养生之物。”

罢 bā 注中读 pí

《论积贮疏》（选自《汉书·食货志》：“罢夫羸老易子而咬其骨。”1981年五年制中学高中语文课本第三册227页注⑤：“罢（pí）夫羸老，指老弱的人。罢通疲。”

【考】：原注依据《汉书》师古注。《汉书·食货志》：